

榆阳煤矿采空区大面积悬顶区现状地形图 测绘项目合同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

承包人：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4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内容

工程名称：榆阳煤矿采空区大面积悬顶区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

乙 方：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61100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根据榆阳煤矿采空区大面积悬顶区充填注浆治理施工设计技术要求和《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等相关要求，对选定区域进行现状地形地貌测量并数字化成图，初步面积约 3.8km²。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要求

1、测绘内容：包括给定范围内的 E 级控制点的布设、地形地貌测绘及编辑成图等。

2、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要求：外业采集比例尺 1：1000；成果提交比例尺 1：1000（成图采用 CAD 格式）；

4、提交成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纸质标准图纸。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73-2010	国家标准
2	《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T 15967-2008	国家标准
3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 2009-2010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18316-2001	国家标准
6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7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CH/Z 3002-2010	行业标准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Z 3003-2010	行业标准
9	甲方的统一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完成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测绘内容并提交测绘成果。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及完整性负责。

1. 测图范围内统一的控制点成果
2. 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测绘工作，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检查乙方测绘工作的进展情况；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并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做好资金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要求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已有的且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3. 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测绘工作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4. 按合同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的测绘成果无任何法律纠纷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费用总价为人民币：~~¥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费用为 273584.91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圆玖角壹分），税金为：16415.09 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2. 乙方提交合格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

付合同总价的 100%。

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6%）及收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 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5. 乙方的账户信息

名称：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101032206029199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66 号

电话：029-8785350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61001763700050000443

行号：105791000387

邮编：710054

第九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测绘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标准图纸成果 4 套，电子版图纸 1 套。

2. 乙方应当于测绘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2. 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约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同意由甲方将该违约金直接从测绘进度款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不以本合同总价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高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赵玉瑞（联系方式：1561912398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

1.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 榆林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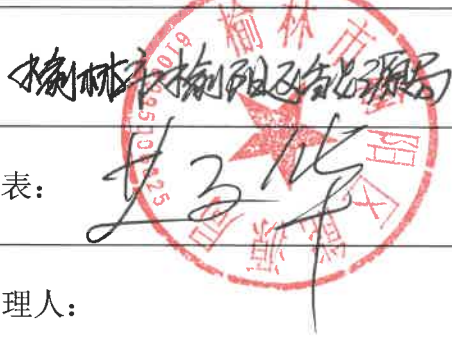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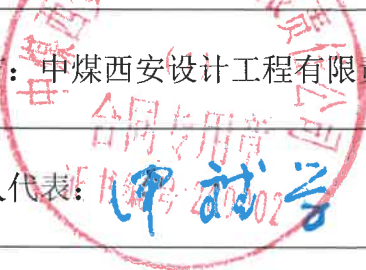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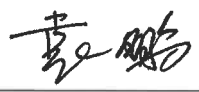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变更和未尽事宜的解决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 壹式拾份，甲方 伍份，乙方 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912-8139301	电话: 029-87851945
传真:	传真: 029-87851945
开户行: 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 2610095109026428612	账号: 61001763700050000443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2MB299909X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2206029199
地址: 榆林市高新开发区兴路能源大厦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66 号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